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冻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_____

送达单位_____

冻结原因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因_____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对_____在
你单位的_____予以冻结,
冻结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
××检××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因_____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对_____在
你单位的_____予以冻结,
冻结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附件: 需要冻结的金融财产清单

20××年×月×日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_____号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

知书收悉。对_____在我单位的_____

_____已冻结。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中，依法向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发出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/汇款/股票/债券/基金份额等财产通知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以犯罪嫌疑人为单位制作。

三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，第四联由送达单位填写，加盖公章退回后附卷。